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7/72
1 March 1993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75

大会决议

(根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47/613)通过)

47/72. 维持和平人员的保护

大会，

承认联合国人员参与预防性外交、调解、维持和平、建立和平和人道主义行动至关重要，

深切关怀地注意到蓄意的敌对行动所造成的部署地区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和其他人员的伤亡人数日渐增加，

考虑到秘书长在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¹中对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表示关切，

回顾其1991年12月9日第46/48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以及特别委员会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报告，²

审查了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特别报告，³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

¹ A/47/277-S/24111, 第八节。

² 见A/47/253, 第三节。

³ A/47/386。

1. 赞扬时常在困难而危险的情况下工作的维持和平人员和联合国其他外地工作人员无畏和献身的精神及其所持的信念；
2. 坚决谴责对联合国人员采取的敌对行动，包括蓄意攻击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行为，这种敌对行动所导致令人难安的伤亡；
3. 坚决要求所在国和冲突所有当事方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确保维持和平人员和联合国其他人员的安全；
4. 提醒所在国对其领土内的维持和平人员和联合国其他人员的安全所负的责任；
5. 促请秘书长可能时在维持和平行动的初期同有关当事方缔结部队地位协定，强调其依照《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⁴所应负的尊重联合国行动的国际地位的责任；
6. 请秘书长在计划未来的维持和平行动和就其部署提出建议时，特别注意为维持和平人员和联合国其他人员提供充分的保护；
7. 建议安全理事会在适当情况下，在核可新维持和平行动时向各当事方表明，如果任何当事方有计划地对联合国人员进行挑衅的攻击，以达到阻挠其行动的目的，它准备依照《联合国宪章》采取进一步的步骤；
8. 还建议安全理事会继续同秘书长合作，收集并斟酌情况传播有关攻击维持和平人员和联合国其他人员危及其安全的情事的可靠资料；
9. 请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研究确保维持和平人员和联合国其他人员安全的其他措施，并向大会提出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10. 请秘书长在关于现有维持和平行动的定期报告中讨论联合国人员的安全问题。

1992年12月14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⁴ 第22A(I)号决议。